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偉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3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黎偉君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黎偉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率爾逃離現場，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尚未與被害人王聖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蕭伯億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詩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375號

被　　告　黎偉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黎偉君於民國114年6月18日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公勤街由東往西駕駛，行經公勤街96號前，本應注意非遇突發狀況，不得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而驟然減速、剎車，適有王聖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騎乘在黎偉君後方，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王聖偉因此受有雙側膝蓋挫傷、扭傷之傷害（過失傷害未據告訴）。詎黎偉君可預見王聖偉自後方撞上

後，可能因此受有傷害，仍基於縱王聖偉因而受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離開現場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而當場騎車離去。嗣王聖偉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黎偉君之自白	坦承有與被害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發生車禍，且行駛中確實有在路中央驟然減速、剎車，而在車禍後也對被害人有受傷具預見可能性，惟仍因個人因素而未等警方到場即離開現場。
2	證人即被害人王聖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發生車禍，而車禍原因係被告行駛中突然在路中央驟然減速、剎車，被告於車禍後立即離開現場。
3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告表(一)(二)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肇事逃逸案-照片說明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發生車禍，而車禍原因係被告行駛中突然在路中央驟然減速、剎車，且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於發生車禍後，旋即騎車離開現場。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	
4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因本次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

二、核被告黎偉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侑姿

檢　察　官　　蕭伯億